

#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22〕3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科技大学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第一类：

学生因学籍异动原因，所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或已修课程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不同，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申请课程替代获得学分（成绩）。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经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入学的，退学前已修完并获得学分（成绩）的课程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学生因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转入前已修完并获得学分（成绩）的课程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 **第四条 第二类：**

学生通过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学习等形式修完并获得学分的课程，若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获得相关课程学分（成绩）。

#### **第五条 第三类：**

学生通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获得成果，以及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成果，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申请学分认定获得相关课程学分（成绩）。

认定学分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仅限于学校指定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竞赛项目主要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所列竞赛项目；由政府、学会、协会组织，影响力较大的省级以上学科、文体竞赛；或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其它竞赛项目。

退伍复学的学生，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可通过申请学分认定获得相关课程学分（成绩）。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学分认定应当聚焦学生学习效果，以教学目标达成、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本原则，要有利于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升。

**第七条** 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替代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替代课程的教学要求、学分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其他课程不能替代专业核心课，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不能相互替代。

**第八条** 第一类的学分认定，学籍异动前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及成绩。

第二类的学分认定，认定为我校课程与学分，成绩计入相应课程总评成绩。第二类学分认定规则具体见《西安科技大学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对照表》。

第三类学分认定规则具体见《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学分认定对照表》，认定成绩计入相应课程总评成绩。

**第九条** 学分不予重复认定，经认定后不予更改。

**第十条** 特殊情况进行学分认定，由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原因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需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审核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并公示后（三天），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因转学、退学后重新入学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需在报到后两周内，填写《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审核表》，交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公示后（三天），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因退伍复学，申请学分认定，填写《西安科技大学退伍复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审核表》，交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公示后（三天），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因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学习等原因申请学分认定，需在返校后两周内，填写《西安科技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认定审核表》，交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公示后（三天），报教务处备案。

本科“交换生项目”学生的学分认定规则按照《西安科技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科“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学分认定规则按照《西安科技大学“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出国留学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学分审核认定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公示后（三天），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科技大学**  
**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对照表**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	A+	优		95
	A			90
B	A-	良		85
	B+		合格	80
C	B	中		75
	B-			70
D	C+	及		65
	C			60
E	C-	不及格	不合格	不计
	D+			不计
	D			不计
	D-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 附件 2: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学分认定对照表

成果类型	成果等级	可认定课程	成绩	备注
学科竞赛 (单人)	国家级一等奖	相关联的必修、选修课程, 专业实践环节	优秀 (100)	1. 设立特等奖的竞赛,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奖励, 依次类推;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赛事按省部级标准认定。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 按最高等级予以认定。 3. 同一项目只能认定课程学分一次, 不能重复认定, 认定的学分以实践课程的学分为准。 4. 大创项目需要结题验收后认定。 5. 高水平论文, 第三作者以后的作者学分认定成绩等同第三作者, 普通论文, 第三作者以后的作者不认定。 6. 一类知识产权, 第三发明人以后的发明人学分认定成绩等同第三发明人, 第五发明人以后的发明人不认定。二类知识产权, 第三发明人以后的发明人不认定。 8. 二等奖以后的省部级奖项等同省部级二等奖。 9. 体育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国家级)1-8名次的, 按照第1-2名(一等奖)、第3-5名(二等奖)、第6-8名(三等奖)认定。 10. 高水平论文, 指CSSCI、CSCD、SCI、SSCI、EI、A&HCI等收录论文; 11. 一类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二类知识产权: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国家级二等奖		优秀 (95)	
	国家级三等奖		优秀 (90)	
	省部级一等奖		良好 (85)	
	省部级二等奖		良好 (80)	
学科竞赛 (团体)	国家级一等奖负责人		优秀 (100)	
	国家级一等奖成员		优秀 (95)	
	国家级二等奖负责人		优秀 (95)	
	国家级二等奖成员		优秀 (90)	
	国家级三等奖负责人		优秀 (90)	
	国家级三等奖成员		优秀 (90)	
	省部级一等奖负责人		良好 (85)	
	省部级一等奖成员		良好 (80)	
	省部级二等奖负责人		良好 (80)	
省部级二等奖成员	良好 (80)			
大创项目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创新创业实践环节或相关联必修、选修课程	优秀 (100)	
	国家级项目成员		优秀 (95)	
	省级项目负责人		优秀 (90)	
	省级项目成员		良好 (85)	
	校级项目负责人		良好 (80)	
体育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体育课程、体育类公选课	优秀 (100)	
	国家级二等奖		优秀 (95)	
	国家级三等奖		优秀 (90)	
	省部级一等奖		良好 (85)	
	省部级二等奖		良好 (80)	
高水平论文	第一作者	创新创业实践环节或相关联必修、选修课程	优秀 (100)	
	第二作者		优秀 (95)	
	第三作者		良好 (90)	
普通论文	第一作者		优秀 (90)	
一类知识产权	第一发明人		优秀 (95)	
	第二发明人		优秀 (90)	
	第三发明人		良好 (85)	
二类知识产权	第一发明人		优秀 (95)	
	第二发明人		优秀 (90)	
	第三发明人		良好 (85)	
其他	退伍复学大学生		公共体育, 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	优秀 (95)

附件 3:

##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审核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电话
学分认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方案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转学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修课程所属学院:				拟替代、认定课程所属学院:			
已修课程所属专业:				拟替代、认定课程所属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成绩	学分
<b>学生承诺</b> 本人以诚信的态度，为以上个人所填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b>学院认定</b>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该认定结果符合专业教学计划和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系（部）主任签字：                    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学生各留一份。 2. 本表审核完成后，申请人还需在教务系统中申请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并上传本表的扫描件。							





附件 4:

## 西安科技大学退伍复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审核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电话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认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1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3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4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5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技能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理论						
申请事由	参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学生退役后复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由于本人符合上述条件,特提出申请,望批准。 附:(附退役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武装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意见	该认定结果符合学分认定相关规定,认定成绩:优秀(95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学生各留一份。 2. 本表审核完成后,申请人还需在教务系统中申请学分认定,并上传本表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5:

##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认定审核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学院		姓名		性别		手机	
年级		专业		学号		E-mail	
前往国家/地区		交流学校			专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教育部认定的办学机构				在外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交流学习计划							
在外学习课程名称	学分	拟认定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认定学分	成绩	备注	
学生承诺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学院认定		
本人以诚信的态度，为以上个人所填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该认定结果符合交流生（交换生）学分认定细则。 分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真审核，该认定结果符合专业教学计划和学分认定细则。 系（部）主任签字：  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学生各留一份。 2. 本表审核完成后，申请人还需在教务系统中申请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并上传本表的扫描件。							

附件 6:

##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学分审核认定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电话	
学分认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创项目（已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科考试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竞赛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团队/个人			
	获奖时间			负责人（是/否）			
竞赛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团队/个人			
	获奖时间			负责人（是/否）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学术刊物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学术刊物第二作者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专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专利人						
<b>拟认定学分</b>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认定学分	认定成绩	
<b>学生承诺</b>			<b>学院认定</b>				
本人以诚信的态度， 为以上个人所填内容真实性 承担全部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该认定结果符合专业教学计划和 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系（部）主任签字：                      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学生各留一份。 2. 本表审核完成后，申请人还需在教务系统中申请学分认定，并上传本表的扫描件。							

